

企業會計準則(EAS)導入對企業信用評分影響之初探

李彥錚/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研究部

前言

我國自2016年起導入企業會計準則(Enterprise Accounting Standard,以下簡稱EAS),以取代之之前所適用的中華民國會計準則(以下簡稱ROC GAAP),除公開發行公司以外的所有企業皆須適用¹。對於中小企業²的財會人員而言,在2016年當年度即已受其影響而改變記帳方式及報表規格,然而對於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如銀行)而言,2017年才是首次接觸到以EAS編製財務報表的第一年,那麼在全新會計準則的面貌下,是否意味著銀行在運用財報管理客戶風險時,須做出對應的調整呢?

表面上看起來,EAS的導入只是一種類似度量標準的改變,但若放大格局來看,實為我國一系列接軌國際會計準則政策的一環,或者還可以說是最後一哩路。故本文係以整體格局的角度出發,先介紹當前會計法規的環境及接

軌國際會計準則的背景,再回顧本中心過去對於前期階段的接軌(即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的相關研究內容,最後再針對本次EAS導入的影響進行探討,評估可能受影響的財務比率以及影響幅度,並觀察其是否對企業信用評分的變數構成影響。

背景概述

在2009年時,我國金管會宣布會計準則採用IFRS之推動架構(Roadmap),並規劃公開發行公司自2013年起分階段採用(第一階段為2013年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採用IFRS、第二階段為2015年公開發行公司採用IFRS)。表面上看來,2013年似乎是我國接軌國際會計準則的分水嶺,但實際上,接軌的工作早在2002年起即已悄悄展開。

1 公開發行以上之公司在此之前即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2 理論上而言,非公開發行公司與中小企業雖意義相近,但並非完全同義,然本文為凸顯會計準則於不同企業規模之間的差異,為行文方便,本文後續將此二名詞視為相同。

在此之前，我國的會計準則主要都是參照美國會計準則，之所以出現換軌的轉折，主要原因應為2001年的安隆(Enron)案。安隆案為當時美國有史以來最大的企業舞弊案，並涉及極為複雜的假帳布局，於是在那之後世人逐漸摒棄以規則為基礎(Rule-Based)的美國會計準則，而改以原則為基礎(Principle-Based)的歐洲會計準則(即係由IASB³所制定的國際會計準則)，以降低操縱財報的可能性。在2009年之前，我國陸續修正及新增了數項ROC GAAP，包括「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原34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原35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原36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原39號)及「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原40號)等公報，皆為參照國際會計準則所制定。

然而，如此的會計準則架構，並不是一個完整的體系，亦難在國際上宣稱我國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兼之越來越多的國家(達100個以上)皆宣告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因此為與國際接軌，使企業便於在國際資本市場上籌資，始有2009年金管會宣告公開發行公司全面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之情事。

但如此一來對於我國中小企業造成了選擇的兩難：1.隨同大企業一併改採IFRS，但增加了巨額的遵循成本、2.繼續採用ROC GAAP，但我國會計政策將出現分流，造成財報間比較

的困難。而事實上由於前者的代價太大，所以自2013年起，會計準則的適用標準一直都是維持在依企業大小而分流的狀態。

為解決這個問題，鑒於IASB有制定一套專門給中小企業使用的會計準則(IFRS for SMEs)，我國經濟部(中小企業的主管機關)雖未直接採用IFRS for SMEs，但與有關單位參照國際會計準則之內容並加以簡化後，特制定一套符合IFRS精神之會計準則供我國中小企業適用，以強化國內財務報表之可比較性，此即為本篇文章所討論的企業會計準則(EAS)。此外，一併修正會計相關法令包括商業會計法⁴、商業會計處理準則⁵等規定，使我國企業從大至小一律在泛國際會計準則的適用範疇下。關於我國會計法規的架構圖，示意如圖1：

從圖1我們可以看出，一個完整的會計法規體系，並非是單純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或修正即可，許多會計準則都規範於法律或行政命令(早期法律及行政命令皆非以國際會計準則精神制定)內，必須要併同一起修改，才不會在適用上有所扞格，也因此這是一段相當長的歷程，自前段所述之2009年宣布推動IFRS起算至2016年開始適用EAS，才算走完這段接軌國際會計準則的路程。自此之後，我國在外既可使大型企業於國際資本市場有共同的比較基礎，在內亦降低了近3年大小企業間會計政策分流的差異。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總部位於倫敦，專責制定國際會計準則的非營利基金組織。

4 主要修正部分為將各項會計名詞與國際會計準則一致；並將法條精簡化，過去由於包含許多細節的規範，使得修訂不易，故於此次將此類細節刪除，日後修正時僅需修改下階規定即可。

5 主要修正部分為將各項會計細項規範與國際會計準則一致，並新增部分會計科目(如：投資性不動產、生物資產等)。

圖1 我國會計法規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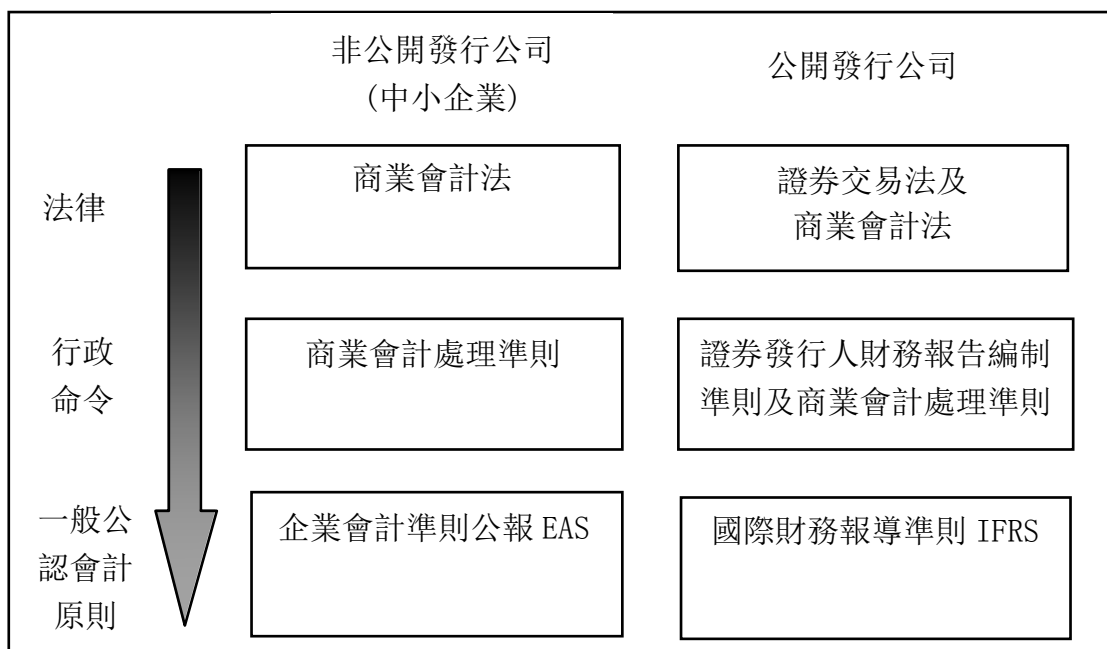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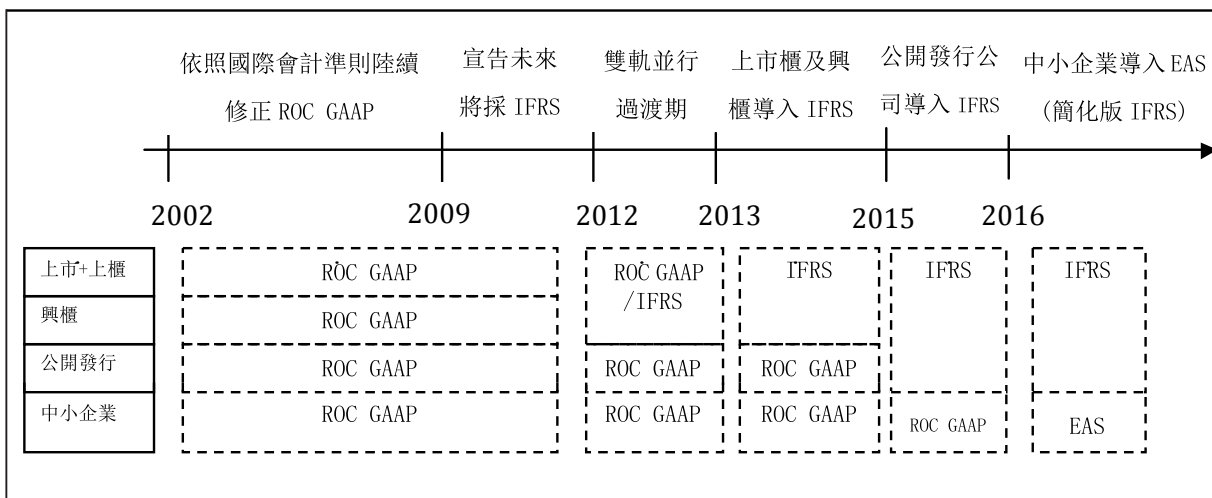


圖2 我國各類企業之會計準則適用歷程圖



公司間同期比較的困難雖已初步排除，但跨期比較的挑戰仍在持續。財報分析在授信管理中扮演重要的環節，雖然大小企業間在形式上皆已服膺相似的會計準則，在財報間的可比較性或已具備；然而，若為單一公司或單一產

業的時間序列分析(趨勢分析)，以及依照歷史財報資料所建構的信用評分(或評等)模型，能否不受影響而繼續沿用？或是可逕自視為無影響？實存有討論空間，而此即為本文所探討的重心。

研究回顧—IFRS帶來的改變及因應

一言以蔽之，問題核心就是「IFRS財報如何與現存其他類型的財報比較」。在IFRS初導入的第一年，會計研究月刊即曾以「有無針對IFRS的轉換結果發布重大消息」作為檢驗公司有無因IFRS出現重大改變的指標⁶，而該文指出有九成的公司並無影響。

本中心基於維護信用評分一致性之考量，亦曾兩度撰文針對此議題探討⁷，比較IFRS與ROC GAAP的差異，並評估是否須對現行企業信用評分的財報變數進行調整，當時結論如下：

1. 就IFRS實際影響財報的數字來看，普遍不大且僅侷限於少數公司的部分會計項目，對於財報間的可比較性尚不致構成太大的衝擊。

會計準則轉換易引起的關切就是：「兩本財報之間的差異，到底是因為營運情形不同所造成的？還是因為適用準則的不同所造成的？」

所幸的是，在2012年雙軌並行期的時候，由於當時要求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必須同時記兩套帳(ROC GAAP、IFRS)，因此留下了寶貴的比較資料，我們得以一窺在完全相同的情況下，兩份不同會計準則的財報會計數字有何差異。

而經過檢視後，大多數的「IFRS差異」都是「表達差異⁸」，而非「認列及衡量差異⁹」，亦即多數只是分類改變，但總金額基本上不變。若就實際影響面來看，除極少數公司因其行業特性(如建商、百貨公司等)較特別，致財務比率有較明顯的變動外，其餘多數的公司皆為完全無變動或變動極微幅，顯示若就整體面來看，IFRS的影響並不大。

2. 企業評分模型的財報變數係選取較無IFRS轉換差異的財務比率，或針對財務比率的計算公式進行調整，以維持評分模型產出的可比較性。

由於IFRS轉換的基調為「普遍無重大差異，且出現的差異多集中在某些特定科目」，因此本中心在2014年企業評分模型改版時，將重心放在「選取較無IFRS差異的財務比率」以維持評分模型產出的可比較性。在過程中亦對各項財務比率的內涵逐項探討，觀察是否須調整公式。承前段所述，由於IFRS的轉換帶來的多為表達差異(分類的改變)，故在選取財報變數時，盡量選取分類較粗(即涵蓋科目數較多的上階科目)的科目，因為此類科目的加總金額較不會改變，影響比較小。

6 莊喬安(2013)，「採用IFRS財報的數字面貌」，會計研究月刊2013年1月號。

7 李彥錚(2012)，「導入IFRSs後之財報差異及對企業信用評分之影響」，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雜誌第21期。李彥錚(2014)，「企業信用評分與IFRSs導入」，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雜誌第24期。

8 指不影響實質金額只改變分類的差異，例如遞延所得稅資產在ROC GAAP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兩類，但在IFRS則只分類為非流動。

9 指科目金額會出現增減，例如退休金負債會因為適用折現率的規定改變而導致負債金額增加。

鑒於有以上過去研究經驗，使得我們此次在面對EAS的轉換時，態度上是較為樂觀的——畢竟如果大公司所採用的國際會計準則都未帶來普遍性的重大差異的話，小公司所採用的簡化版準則，其差異至少不會更多。但為求審慎，本中心仍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勤業眾信)進行研究，以瞭解EAS的內容及評估差異。

EAS帶來的改變及影響評估

拜2012年雙軌並行時留下了兩套帳的資料，使得IFRS與ROC GAAP之間的差異得以用數量化資料加以分析，藉由這樣的分析，我們亦得出「無普遍性重大差異」的結論。然而此次EAS的導入，政府由於顧及中小企業的轉換成本，故並未要求其於轉換年度同時記兩套帳，也因此並無數據可就EAS與ROC GAAP之間的差異做量化分析，僅能就準則條文的內容摻和企業實務，推斷EAS的影響程度，此為本文之最大研究限制。

由於無公開資料可供檢驗EAS的轉換差異，使得此議題的相關研究並不多。較攸關的參考資料，僅有經濟部商業司置於官網的說明投影片，內有提及EAS的制定原則，可為此次

的轉換下一個註腳：「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為基礎，但刪除較不攸關的主題；此外新舊公報的差異不到2成，新公報共22號預計150頁、舊公報共41號1,170頁，企業可無痛轉換迅速上手。」此一官方聲明，或可為本次EAS的導入初步定調。

而如就前段所述本中心委託勤業眾信所做的研究結果來看，針對轉換差異的部分可摘要為以下兩點：

1. **EAS與IFRS的比較**：此點係為確認大小企業間的財報是否可比較。而研究結果一如預期，由於EAS之會計項目表板、財務指標均係沿襲IFRS而來，除投資性不動產在IFRS得採市價法而EAS僅能採成本法外，其餘部分並無太大之差異，因此財務比率均得繼續採用，且一律不需進行調整。
2. **EAS與ROC GAAP的比較**：此點係為確認小企業的財報是否可與過往進行跨期比較。研究結果顯示與先前IFRS導入的經驗相近，但差異更少，主要的差異除退休金負債應須重算外，其餘多為表達差異。惟因為報表內分類的改變，部分財務比率恐會受及影響，整理如表1。

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2017)，「新版企業會計準則對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置非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財務比率及財務類信用資訊產品之影響與因應」，未公开发表。

表1 自ROC GAAP轉換成EAS後可能影響之財務比率(摘自本中心委外研究報告)

公報名稱	準則內容	可能影響財務比率
EAS 2	財務報表改為編製綜合損益表	純益率、權益報酬率、總資產報酬率、利息保障倍數、槓桿倍數等
EAS 2	禁止非常損益項目	
EAS 3	定期存款需符合特定條件方屬約當現金	速動比率
EAS 3	利息及股利之分類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對財務成本比率、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對負債總額比率、自由支配之淨現金流量對負債總額比率、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對短期借款比率、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對資本支出比率、現金利息保障倍數、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
EAS 3	所得稅之現金流量	
EAS 1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一律歸類為非流動項目 台灣土地增值稅相關稅負之表達應列於所得稅費用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短期銀行借款對流動資產比率、營運資金週轉率、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純益率(稅前)、權益報酬率(稅前)、利息保障倍數、利息保障倍數(加回折舊、攤銷)
SFAS 18	員工退休福利之會計處理	槓桿比率、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對負債總額比率、自由支配之淨現金流量對負債總額比率、槓桿倍數

表面上來看，表1所整理出受影響的財務比率非常多，如此一來又似與前述影響不大的基調有所衝突。然而，本文認為實際差異未必等於理論上的差異，因為並不是所有企業的財報內容都存有被影響的項目，即使受影響，其需調整之金額大小也要視企業的特性而定。

舉例而言，綜合損益概念的導入，係指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屬有效避險部位之避險損益、未實現重估增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項目納入損益表，然而此類科目對於中小企業而言，是否會有龐大金額而致影響損益表的財務比率，或有疑問；又例如非常損益，既為「非常」，自然絕大多數的企業都不會有此項目，轉換差異的普遍性自然也有所限縮；又如退休金負債雖然在EAS的規定下要重新計算，但是以絕大多數勞工所適用的確定提撥制(即我國現行勞退給付之新制)，在財務報表上是不須認列應付退休金負債的，雖然部分屬舊制或採

確定給付制的員工確實需重新計算並調整，但就非公開發行公司而言，轉換差異的廣度及深度恐未必如預期般的大。

至於利息及股利在現金流量表的分類調整(改為需依其性質於營業、投資、融資等活動下分別列示)、以及約當現金定義的改變(即超過3個月以上的定存不得列為現金而須改列為其他金融資產)，可能算是自導入國際會計準則以來對財報變數較攸關的變動，然而本中心在2014年企業評分模型改版時，已考量此一變化而對相關的財報變數公式進行調整，以維持比較的一致性；且此項變動的廣度及深度依舊要視企業的特性而定，以約當現金為例，若企業為增加資金運用靈活性，並沒有將多數現金放超過3個月定存，那麼這類企業就幾乎不會有所調整；但理財保守又無資金周轉壓力的企業則會反之，就可能會有部分現金需改列至其他科目。

本中心企業信用評分初步之因應規劃

隨著2016年以EAS編制的財報逐步建置完成，本中心的評分系統在2017年9月也切換為採2016年的財報進行評分。也就是EAS的財報資料已經進入ROC GAAP的模型框架裡了，那麼是否仍持續採用呢？我們初步的規劃是，暫時繼續採用，後續再待累積資料後的觀察結果。

雖然不免有這樣的潛在疑慮：「目前用以建模的財報類變數都是ROC GAAP的資料，那麼資料樣本分配與好壞企業的分界點是否會跳動」等問題，但由於先前IFRS的導入經驗、以及針對EAS條文的檢視，應可推論尚不致對評分模型的應用有普遍性的重大影響，故暫時繼續沿用原模型。

但在缺乏雙軌並行資料的前提下，使得量化分析準則轉換差異已無可能，因此我們後續能做的分析有限，僅能觀察EAS財報的樣本分配有無改變、以及EAS財報的違約預測力有無下降，而即使要做到這樣的分析，也必須先累積出一些資料量才夠。首先，必須要有2016年度EAS財報的完整建置資料，才能觀察樣本的分配有無改變；接著還必須累積足夠的績效觀察期，才能知道這些財報數字對於未來的違約預測效果有無跳動(例如第一批EAS財報為2016年度，至少要等到2017年結束，才可以計算違約預測力指標KS、AUC等)。

因此預計要在2018年上半年時，才会有首批單年度完整資料可供分析，屆時對於財報變數的後續應用方向始能較為明朗。就理想的角度而言，應該要由全EAS樣本的資料來建模，所建出的評分模型才會最符合樣本屬性，然而鑒於近幾年的低違約率，造成違約樣本數的稀少，至少必須累積個3~4年，才有足夠的違約樣本可以建模，所以要建立一套完全符合EAS樣本屬性的模型，仍要一段相當長的時間。

結語

EAS於2016年的導入，使我國多年來的會計準則換軌之路終告一段落。由於政府顧及企業的轉換成本，在導入準則時皆有再行修正調整，故IFRS、EAS、ROC GAAP三者之間，雖存有相異之處，惟差異程度應不致有整體性的重大影響，故現行企業信用評分模型的設定暫不進行調整。但仍建議銀行應參酌授信企業的個別狀況，判斷其財報受準則轉換的影響程度，以使授信風險的判讀結果能更加周延。

鑒於EAS無雙軌並行的同期資料比較，本中心目前僅能藉由過去對IFRS轉換的經驗、委託勤業眾信所做出的研究報告、以及其他外部參考資料(如經濟部公告文件等)來推斷EAS的差異程度，然本中心仍將關注此議題，未來隨著EAS財報建置數的持續增加，日後將觀察新樣本的分配及違約預測能力的變化，來做為後續評分模型政策的參考依據。